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由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作出。

茲載列本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之《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迎欣

中國，北京  
2022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高迎欣先生、鄭萬春先生及袁桂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史玉柱先生、吳迪先生、宋春風先生、楊曉靈先生及趙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紀鵬先生、李漢成先生、解植春先生、彭雪峰先生、劉寧宇先生及曲新久先生。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2022 年 4 月 29 日，经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民生置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 2022 年度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预算的议案》，同意民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置业”）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 2022 年度与本行及附属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发生各项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预算总金额人民币 59.16 亿元。

- 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预算议案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 关联交易影响

本次预算的非授信类关联交易是本行正常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

#### 一、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民生置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 2022 年度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预算的议案》。

2022 年民生置业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拟与本集团发生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预算金额合

计人民币 59.16 亿元，合并计算民生置业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在本行的授信额度人民币 30 亿元后，关联交易预算总金额为人民币 89.16 亿元，占本行 2021 年末经审计资本净额比例为 1.28%，占本行 2021 年末经审计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净资产比例为 1.84%。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本议案由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2022 年 4 月 14 日，本行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预算议案，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2022 年 4 月 29 日，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批准了上述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预算议案。

董事会审议《关于民生置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 2022 年度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预算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上述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预算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本行独立董事一致认可。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行独立董事刘纪鹏、李汉成、解植春、彭雪峰、刘宁宇、曲新久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以上非授信类关联交易属本行正常业务，交易方案符合一般商业原则以及本行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制度规定，交易公允，没有发现存在损害本行及本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二、2022 年度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预算额度和前次预算执行情况

民生置业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 2022 年度拟与本集团发生各项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预算和前次关联交易预算及执行情况如下：

### （一）民生置业

1. 2022 年，民生置业与本集团发生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16.34 亿元，包括物业管理服务、会议服务等。

### 2. 前次关联交易的预算和执行情况

民生置业 2021 年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预算金额人民币 12.48 亿元，实际发生金额人民币 7.50 亿元。

### （二）民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生科技”）

1. 2022 年，民生科技与本集团发生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6.594 亿元，

包括向本行提供软件开发、咨询等科技服务；向本行附属机构提供科技服务等。

## 2. 前次非授信类关联交易的预算和执行情况

民生科技 2021 年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预算金额人民币 5.74 亿元，实际发生金额人民币 4.79 亿元。

### （三）中和渠道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和渠道”）

1. 2022 年，中和渠道与本集团发生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1.47 亿元，包括自助设备监控维保及科技类设备维保服务、采购软硬件设备及自助设备模块升级服务、技术服务项目等。

## 2. 前次非授信类关联交易的预算和执行情况

中和渠道 2021 年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预算金额人民币 1.61 亿元，实际发生金额人民币 5,184.60 万元。

### （四）鸿泰鼎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鸿泰鼎石”）

1. 2022 年，鸿泰鼎石与本集团发生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25.713 亿元，包括与本集团和本行信用卡中心开展清收服务等。

## 2. 前次非授信类关联交易的预算和执行情况

鸿泰鼎石 2021 年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预算金额人民币 28.73 亿元，实际发生金额人民币 19.26 亿元。

### （五）北京长融和银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融和银”）

1. 2022 年，长融和银与本集团发生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9.05 亿元，包括与本行开展资产转让项目合作、与本行在资产委托清收项目上继续开展合作等。

## 2. 前次非授信类关联交易的预算和执行情况

长融和银 2021 年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预算金额人民币 41 亿元，实际发生金额人民币 13.21 亿元。受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部分业务未按原预算实施。

## 三、关联方介绍

### （一）民生置业

民生置业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16 日，由本行工会委员会全资出资成立，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心怡路 278 号 9 层 901 号，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 万元。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民生置业为本行关联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民生置业资产总额约人民币 17.27 亿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5.50 亿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6.83 亿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0.39 亿元（未经审计）。

## （二）民生科技

民生科技成立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由民生置业出资成立，持股比例为 100%，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顺安南路 6 号，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 万元。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民生科技为本行关联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民生科技资产总额人民币 33,467.76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27,355.46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0,985.71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人民币 579.51 万元（未经审计）。

## （三）中和渠道

中和渠道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由民生置业出资成立，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4 层 406G，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2,000.00 万元。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和渠道为本行关联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和渠道资产总额人民币 2,128.44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2,113.04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5,707.57 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84.09 万元（经审计）。

## （四）鸿泰鼎石

鸿泰鼎石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股东为：本行信用卡中心工会委员会、民生（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民生置业全资子公司）、北京睿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深圳前海民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2 号院 2 号楼 1701、1702、1801、1802 室，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鸿泰鼎石为本行关联方。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2.74 亿元，利润总额人民币 0.50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0.38 亿元（经审计）。

## （五）长融和银

长融和银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顺安南路 6 号，注册资本人民币 1 亿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股权结构为：华融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5%，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5%，北京民生创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民生置业全资孙公司）持股比例 30%。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

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长融和银为本行关联方。

2021 年度，长融和银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74.53 万元，净亏损人民币 3,235.91 万元（未经审计）。

####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2022 年度，民生置业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拟与本集团发生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预算金额合计人民币 59.16 亿元，其定价政策是：各项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标准执行。

####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预算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行 2022 年度预计对民生置业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的非授信类关联交易是本行正常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